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教育暨青年局和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9 日第 54/E4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教育暨青年局向學校公佈的《學校運作指南》內訂定了“學校配合空氣質量水平適當調整戶外活動／運動的指引”，建議學校可參照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空氣質量水平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中給予市民的忠告，適當地調整教學活動。當空氣質量處於不良水平時，如學生反映身體不適，應暫停其參加戶外活動／運動；當空氣質量處於非常不良、嚴重或有害級別時，學校可因應實際情況，適當減少或取消戶外活動／運動等。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關注相關情況，並會適時作出跟進，在有需要時，會修訂相關指引的內容。
2. 本澳空氣監測網絡的站點設置密度較鄰近地區高，站點設立及採樣分析方法均是參考國內外技術規範及獲得專家學者論證，相信能反映本澳空氣質量實際情況。然而考慮到澳門社會發展迅速，如經分析評估有實際需要，本局會考慮增加或重新設立站點。
3. 政府持續透過立法訂定標準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以進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步改善本澳空氣質量。如公佈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及第 2/2017 號行政法規《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等。此外，交通事務局正逐步加大環保巴士的投入和將逐步淘汰歐盟三期或以下巴士。另一方面，當預測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水平時，本局會通知相關部門、學校及市民等。而衛生局將積極與政府的其他部門合作，就環境政策提供與健康相關的意見。

作為《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的合作成果，本澳加入了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共建了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聯合發佈區域空氣質量信息等。監測網絡於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分別下降 72%、28% 和 34%，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反映了近年粵港澳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對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空氣質量帶來改善。此外，粵港澳三方亦開展了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為訂定下一步減排計劃提供科學依據。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

梁嘉靜

梁嘉靜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